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76号

#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学院中专班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安阳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安阳学院中专班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安教函〔2023〕4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依据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《安阳学院中专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和该学院中专班实际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安阳学院中专班普通类学费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800元执行，艺术类学费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

7800 元执行。

二、学院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院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四、学院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
---